

## 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16 号

###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浙江证监局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的警示函显示，其在执行你公司 2018-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，对你公司大额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，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你公司资金占用的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，对应付账款、在建工程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导致未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事实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予以说明：

1. 请公司结合警示函相关内容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，如是，请结合大额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、应付账款、在建工程等说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、占用方式、日最高占用额、当事人、资金审批流程、内控执行情况、截至目前整改情况以及资金占用余额等。

2. 11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调整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拟将参股企业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的认缴出资额由 15 亿元调整至 7.7715 亿元，其中合伙人银江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江资本”）认缴出资额由 86,360 万元调整为 14,075 万元。银江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江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为公

司实际控制人王辉、刘健夫妇控制的企业。此外，银江集团就产业基金的权益分配作出承诺。请补充说明产业基金设立以来规模调整、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定价的公允性，产业基金后续退出安排，银江集团就产业基金权益分配作出承诺的原因及可实现性。

3. 请补充说明产业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、投资金额、投资时间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、是否符合产业基金投资的相关约定，是否存在投资或者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的情形，投资标的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大股东、董监高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，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24日